#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7月16日起，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A类：025499 | 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25500 | |

投资人可按照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的费率优惠政策以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11

网址：https://www.huajinsc.cn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7月16日起，基煜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上银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26748 |
| | 上银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26749 |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021-65370077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及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 02232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7月16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7月16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7月16日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22325 | 02232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注：上述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16日起，本基金暂停办理机构投资者（含产品投资者，下同）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500万元。

(2)自2026年7月2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业务，不再设置申购金额上限，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 关于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6年7月15日，并于2026年7月16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鹏扬景安一年混合

基金代码：A类：010589；C类：01059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以及《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6年7月15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6年7月15日，自2026年7月16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等。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68-66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30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5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9%，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84,6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8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7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 | | |
|---|---|---|---|
| 债券名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 | |
| 债券简称 | 26长城证券CP010 | 债券代码 | 072610156 |
| 债券期限 | 226天 | 计息方式 | 利随本清 |
| 发行日 | 2026年7月14日 | | |
| 起息日 | 2026年7月15日 | 兑付日 | 2027年2月26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10亿元人民币 |
| 票面利率 | 1.50%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3,100万元—2,100万元 | 亏损：2,795.16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变动：-10.91%至24.8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3,050万元—2,050万元 | 亏损：3,026.11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变动：-0.79%至32.26% | |
| 营业收入 | 15,000万元—18,000万元 | 13,134.91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4.20%至37.04% | |
| 扣除后营业收入 | 14,500万元—17,500万元 | 13,056.05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6%-34.04% |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315元/股—0.0213元/股 | 亏损：0.0295元/股 |
| | 比上年同期变动：-6.78%至27.80% |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情况说明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亏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因国内业务拓展力度持续加强玩具内销及相关业务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 关于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59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研发回报混合A 007063

长盛研发回报混合C 0253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7月1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9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若截至2026年7月16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
| 基金主代码 | | 01582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7月16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7月16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7月16日 |
| |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7月20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6日（含2026年7月16日）起暂停办理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通过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通过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2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 关于调整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在特定渠道大额申购(包括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 |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882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7月17日 |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7月17日 |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7月17日 |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A |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B |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C |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882 | 000883 | 005085 | 02423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 |

注：1、本基金已于前期暂停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详见2024年5月9日公告），并将中金财富证券C类份额大额申购的限制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详见2025年4月14日公告），此次不做调整；国联民生证券、国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上海证券大额申购的限制金额此前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调整为1万元（详见2025年5月20日、2025年8月23日、2025年9月6日、2025年9月13日、2026年1月10日公告），此次调整为500万元限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17日起，将本基金A、B类份额在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由1万元调整为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B类份额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除上述销售渠道及本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其他渠道外，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仍为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B类份额进行限制。

3、在实施限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7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末本行资本补充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15亿元，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15亿元。本行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将严格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做好上述资本补充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管理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凯先生自2020年7月17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周凯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周凯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周凯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周凯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凯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周凯先生出具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1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胡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胡坤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坤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工作。

胡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谨向胡坤先生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胡坤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3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披露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6）136号）要求，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金融企业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融租赁）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将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65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贴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下属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6.4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75.93%，其中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5.9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87.46%。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回收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已于电量销售时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250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郭晓慧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王然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郭晓慧 | | | |
| 任职日期 | 2026年7月16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8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8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深圳温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分析师。2021年10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权益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